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顺工发〔2021〕11号

关于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中进一步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非公有制企业民主建会工作，最广泛地动员职工尤其是农民工加入工会，通过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充分体现工会组织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使命和担当，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中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粤工总

[2015]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工会是党领导的群团组织,是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尤其是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持续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是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让党的领导具体而深入地落实到职工群众中去的前提和基础,是工会切实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政治责任的具体举措,也是促进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的有力保障。

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我区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庞大,工会组织要加大建会入会工作力度,最大限度把包含农民工在内的产业工人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使他们成为工人阶级坚定可靠的新生力量。要把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主动地取得各级党政的重视与支持,取得社会各界和企业经营者的理解支持,取得广大职工的拥护和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的工作步伐。

二、明确建会目标任务

面对党中央提出的新任务、面对工会新发展及职工队伍和劳

动关系新变化，以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三新”领域、“八大群体”为重点，动员及发动企业行政支持企业民主建会。区、镇（街道）总工会与区工商联、镇（街道）总商会联动，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推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动态组建率超过 85%，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不低于 90%；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会组织基本覆盖。

三、坚持建会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要增强在党建引领下工会组织建设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会工作服务党建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坚持依法建会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在非国有企业中组建工会。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建立工会组织。企业有工会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 25 人的，可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由行业工会联合会或村（社区）工会联合会覆盖。

（三）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的原则。按照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做到“建立工会无例外，发展会员无遗漏”，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群众尤其是农民工组织到工会组织中来。要结

合地区经济业态、产业结构实际，按照属地建会的原则，推进互联网企业、平台公司建会和职工入会。积极应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劳动关系新情况，注重加强劳务派遣工、新型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入会工作。

（四）坚持民主选举的原则。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须经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批。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提名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民主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执行。

（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注册地与企业生产地不在同一地时，依照企业生产所在地组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不论其党组织关系由谁管理，其工会组织关系由当地工会组织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四、抓好建会工作重点

（一）重点抓好工商联执委、常委所在企业组建工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区工商联执常委企业会员的建会工作。

（二）推动有政治安排的企业率先建会。区总工会与区工商联一起，对安排在乡镇（街道）以上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理事、青联委员、科协委员等的企业经营者，引导和推动他们带头支持企业工会组建和开展工会工作，带头履行社

会责任、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为其他企业经营者做好榜样示范。

（三）党建促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区总工会与区工商联一起，对已经建立党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发挥党建带工建作用，由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工会筹建工作组组长，将企业工会成立起来；对已建立工会组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工会主席、工会委员及其他优秀分子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达到条件的发展为党员，符合条件的组建党组织。

（四）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区总工会与区工商联联合开展“企业爱员工，员工爱企业；评选爱员工的优秀企业家和爱企业的优秀员工”活动，共同培育典型，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并适时召开表彰会和现场观摩会，引导更多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成立行业工会联合会，推动工会组织向中小微企业和“三新”领域延伸。通过组建行业工会联合会的形式，做好“三新”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和“八大”群体（快递员、货车司机、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的建会入会工作，把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产业工人最大限度吸收入工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推动工会组织向中小微企业和“三新”领域延伸。

五、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依法在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需要企业、工商联和工会三方的共同努力，区、镇（街道）两级总工会要与区工商联、镇（街

道)总商会和各商协会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一)要充分发挥工商联、总商会和商协会的作用。区工商联、镇(街道)总商会、各商协会要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在审批非公有制企业加入工商联、总商会、商协会团体会员时,把是否建立工会组织作为参考条件,推动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在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区工商联执委以上职务和评先推优时,把是否建立工会组织作为推荐条件之一。在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培训时,将工会有关业务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二)要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工会的作用。区、镇(街道)两级总工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步伐。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工商联、总商会、商协会的工作联系,定期沟通协调,摸清本地区非公有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并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进行研究和规划,具体部署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021年6月22日